

公開類	
年報	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公所○○課(室)
表號	1112-02-08-3

○○鄉(鎮、市) 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

中華民國 年底

鄉鎮市區別	承租人人數				出租人人數				土地筆數 (筆)	租約件數 (件)	租約面積 (公頃)
	計	男	女	非自然人	計	男	女	非自然人			
總計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公所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 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彰化縣政府，1份送主計室及1份自存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○○鄉(鎮、市)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執行案件，均為統計之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自實施三七五減租至當年12月底之靜態資料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 按鄉鎮市區別分。

(二) 按承租人人數、出租人人數、土地筆數、租約件數及租約面積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承租人：向地主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。

(二) 出租人：土地所有權人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公所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彰化縣政府，1份送主計室及1份自存。